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6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84%；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4,41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60%；毛利率40.12%，比上年同期增加13.57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31.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82.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3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949.36万元，较上年减少15.98%；负债总额98,374.31万元，较上年减少11.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1,722.10万元，较上年减少20.31%。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结合自身情况，规范治理架构、完善治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认真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政策动态，使得公司的决策科学性不断提升，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完整披露公司经营信息，不断提升公司披露信息透明度，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共对外披露包含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各类文件共67份，上述公告文件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使得投资者可以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的工作，报告期公司通过建立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便于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投资者与公司高质量互动关系的形成。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阐述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报告期，公司接听投资者电话百余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数百次；接待证券专业研究人员和机构投资者调研4次；举办网上业绩说明1次。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议案合计30项，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六届二十八次	2021012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届二十九次	20210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9、《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关于召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三十次	20210428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届三十一次	202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届三十二次	20210816	《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嘉峪关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届三十三次	20210826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届三十四次	202109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届三十五次	20211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届三十六次	20211025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届三十七次	20211126	《关于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届三十八次	20211206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六届三十九次	20211210	1、《关于向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届四十次	20211217	1、《关于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共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通过30项议案，并将其中6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证了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方面的优势，就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充分表达意见，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以及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切实可行的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了智慧力量，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状况，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年度召开了5次战略委员会，其中就公司与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资子公司Haimo America, Inc.与Select Energy Services签订战略合作及独家代理协议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合理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使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更加标准化、合理化；薪酬与考核委员还就公司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权限做了进一步的细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定了2020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其按照计划进行审计工作，期间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多次进行了深入沟通；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对公司人才选聘机制提出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选聘机制。积极为公司广泛搜寻符合公司发展所需人才，为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新生力量；积极关注公司发展，为公司举荐所需的相关专业人才，增强公司人才优势。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All in水下，拥抱数字化**”的战略引领下，扎实推进国内高端油气装备技术研发进程，为高端油气装备国产化贡献积极力量。公司将在深耕主业的同时继续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及相关服务的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相关合规培训，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

（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向投资者展现公司价值、传递公司经营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